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侵上訴字第1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BR000-A113023A（真實姓名、年籍及住居所均詳卷，下稱A男）

選任辯護人 葉仲原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家暴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4年度原侵訴字第1號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870、189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判決關於附表編號1「原審判決主文」欄所示之宣告刑及所定之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 二、上開撤銷宣告刑部分，A男處如附表編號1「本院判決結果」欄所示之宣告刑。
- 三、其餘上訴（即附表編號2至4部分）均駁回。
- 四、上開撤銷改判及上訴駁回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肆月。

理 由

壹、本案審理範圍之說明：

原審判決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A男（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明示其上訴之範圍是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本院卷第95、124、129至130、149頁），則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及其修法理由，本院審理範圍自僅及於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刑部分，其餘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故此量刑所依附之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等部分，均援用原審判決之記載。

貳、被告及辯護人上訴意旨略謂：

- 一、被告所犯刑法第221條及第224條之1法文，法定最低刑度為「有期徒刑7年」、「有期徒刑3年」。同為觸犯上街條文者，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亦未必盡同，所涉法定最低本刑卻相同，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若被告能與告訴人、

01 被害人達成和解並完足履行調解內容，則本案法定之最低刑
02 度，與本案之個案情節相比，猶有情輕法重之憾，請依刑法
03 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04 二、被告跟甲女之祖母同居30幾年，這段時間有付出勞力、金錢
05 來照顧同居人的小孩還有孫子，被告已坦承所有犯罪事實，
06 請求考量被告犯後態度良好，從輕量刑等語。

07 參、本院判斷之說明：

08 一、刑之減輕事由：

09 (一)、刑法第25條第2項未遂犯減輕事由：

10 1.按未遂犯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並得按既遂犯之刑
11 減輕之，刑法第25條第2項定有明文。

12 2.查被告就附表編號1所示對未滿14歲之女子犯強制性交未遂
13 之行為，已著手於性交行為之實施，惟因被害人反抗而未能
14 得逞，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15 。

16 (二)、刑法第59條部分：

17 1.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
18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
19 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又所謂法定最低
20 度刑，固然包括法定最低本刑；但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
21 者，則應是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後的最低度刑而
22 言。如果被告別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
23 事由減輕其刑後，因另有特殊的原因與環境，猶認為行為人
24 犯罪的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的最低度刑仍嫌過
25 重者，才得以適用該規定酌量減輕其刑。這項犯罪情狀是否
26 顯可憫恕而酌量減輕其刑的認定，乃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
27 量的事項，法官於具體個案適用法律時，必須斟酌被害法益
28 種類、被害的程度、侵害的手段及行為人主觀不法的程度，
29 以為適切判斷及裁量。

30 2.被告於案發時係甲女之祖母之同居人，乙女曾祖母之同居
31 人，本於其長輩立場，應於甲女、乙女身心發展之階段，提

01 供家庭支援，使甲女、乙女得以成長茁壯、健全身心發展，
02 竟未能克制己身情慾，為逞自己個人私慾，罔顧人倫綱紀，
03 無視甲女、乙女尚屬年幼、心智未臻成熟、性自主意識尚未
04 發展完全，而為本案犯行，所為不僅造成甲女、乙女精神上
05 受有極大痛苦，亦已危害甲女、乙女身心健全、人格發展及
06 其對人際關係之處理(此可參臺東縣政府社會處訪視摘要報
07 告【本院不公開卷證專卷第11至13、15至17頁】)，足見其
08 犯行所生之危害甚鉅(具不可回復性)，且被告為智慮成熟之
09 成年人，非一時失慮之偶發性犯案，況被告所犯對未滿14歲
10 之女子犯強制性交罪之法定最輕本刑是7年以上有期徒刑、
11 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犯強制猥褻罪之法定最低本刑是3年以
12 上有期徒刑，綜觀本案4罪之犯罪情節，依一般國民社會情
13 感，難認有何縱科以法定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而有情輕法
14 重或顯可憫恕之情狀，何況其中如附表編號1所示對未滿14
15 歲之女子犯強制性交未遂罪，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予以減輕
16 其刑後，最低處斷刑已大幅降低至3年6月有期徒刑，自均無
17 從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辯護人以被告有情輕法重
18 之情，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量其刑，並無理由。

19 二、撤銷原判決附表編號1之理由及科刑：

20 (一)、原審審理結果，認定被告確有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認定之犯
21 罪事實所示犯行明確，判決被告犯對未滿14歲之女子犯強制
22 性交未遂罪，處有期徒刑4年，固非無見。惟查：

- 23 1. 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於有罪被告
24 之科刑，依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
25 礎，並審酌一切情狀，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其中刑法第57
26 條第10款規定「犯罪後之態度」為科刑輕重應審酌事項之
27 一，被告犯後是否悔悟即為其一應斟酌之量刑因子。除非有
28 證據證明被告之自白或認罪係非出於悔悟提出者，否則祇須
29 被告具體交代其犯行，應足以推認其主觀上係出於悔過之事
30 實，是以被告自白或認罪，不惟可節省訴訟勞費，使明案速
31 判，亦屬其人格更生之表徵，自可斟酌其係於訴訟程序之何

階段為自白或認罪，予以科刑上相應減輕幅度之審酌（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696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被告本案被告於警詢、偵查及原審雖均否認有附表編號1之犯行，惟於本院已認罪自白，其犯罪後態度已有改變，此屬刑法第57條第10款所定之量刑事項，原審未及審酌上情而未給予被告酌減其刑之機會，容有未洽，所為量刑尚難稱妥適。從而，被告上訴主張其已坦承此部分犯行，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改判。且原審關於被告所定之執行刑，亦失所附麗，併予撤銷改判。

(二)、就上開撤銷犯行部分，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甲女前為同住家屬，明知其為未滿14歲之人、年幼可欺，竟為滿足自身性慾，而對甲女為本案強制性交未遂犯行，嚴重戕害其身體及性自主決定權，且所為對兒少心理人格之健全發展造成嚴重負面影響，所為應予苛責；復考量被告先是僅坦承較輕之加重強制猥褻犯行，否認已進行到強制性交未遂之程度，惟於本院已認罪自白，其犯罪後態度已有改變，迄今仍未能取得甲女原諒或賠償其損害之犯後態度，及此部分犯罪情節等節；兼衡被告於原審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及個人狀況（原審卷第185至186頁），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甲女、及其法定代理人所述意見等一切情狀（原審卷第183至184頁），量處有期徒刑3年10月，以示懲戒。

三、上訴駁回部分：

(一)、刑之量定，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者，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二)、本件原審判決就編號2至4部分即被告所為對未滿14歲之女子犯強制猥褻犯行(3罪)之量刑，已審酌被告素行、本案情

01 節、動機、目的、手段、被害人所受身心傷害、被告坦承犯
02 行，未能與被害人達成調解、和解或賠償其損害之犯後態
03 度、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
04 有期徒刑3年6月、3年2月、3年6月，已屬低度刑，且所量刑
05 度既未逾越法定刑度，亦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與被告犯
06 行之罪責相當，並無輕重失衡而顯然過重情形，被告提起上
07 訴後，此部分犯行又無何量刑因子改變之處，核屬原審法院
08 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仍難指其有何不當或違法。被告此部
09 份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四、重新定執行刑部分：

11 本院考量被告如編號1至4所犯4罪，雖屬相同之犯罪類型，
12 然其所侵犯者為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高度個人法
13 益，且涉及不同被害人，故其責任非難重複程度應較低，於
14 併合處罰時應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爰審酌被告上開數罪之
15 所涉被害人數、犯罪情節、危害情況、行為次數及整體犯罪
16 非難評價等情，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4項所示。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18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作成本判決。

19 本案經檢察官馮興儒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怡君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21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

22 法官 黃鴻達

23 法官 李水源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6 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9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31 書記官 張佑銓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22條

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二人以上共同犯之。

二、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

四、以藥劑犯之。

五、對被害人施以凌虐。

六、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

七、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

八、攜帶兇器犯之。

九、對被害人為照相、錄音、錄影或散布、播送該影像、聲音、
電磁紀錄。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之1

（加重強制猥褻罪）

犯前條之罪而有第222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上10年
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

編號	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	原判決主文欄	本院判決結果
1	即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一)	BR000-A113023A對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犯強制性交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年。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A男處有期徒刑叁年拾月。
2	即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二)	BR000-A113023A對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犯強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叁年陸月。	上訴駁回。
3	即原判決犯	BR000-A113023A對未滿十四	上訴駁回。

	罪事實欄一 (三)	歲之女子犯強制猥褻罪，處 有期徒刑叁年貳月。	
4	即犯罪事實 欄一(四)	BR000-A113023A對未滿十四 歲之女子犯強制猥褻罪，處 有期徒刑叁年陸月。	上訴駁回。